

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转发关于暂继续执行《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，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：

《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0〕18号）暂继续执行至2026年6月30日。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暂继续执行<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5〕28号）

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月4日

